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邹晓虹先生、武滨先生、戴汇瑜女士、靳黎娜女士、李文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高春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或“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宏济堂部分股份，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3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4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5	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6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585,451
7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28,592
8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27,375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569,489
10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02,235
11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482,423
12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37,446
13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286,633
14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66,946
15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28,66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6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17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18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19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20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489,452
21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72,814
22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17,089
23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86,088
24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63,458
25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62,289
26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29,966
27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74,962
28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44,726
29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0,204
30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49,327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04,189
32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1,729
33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496,598
34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1,45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3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86,262
36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88,517
37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88,415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6,181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0.90	16.73
前 60 个交易日	21.82	17.46
前 120 个交易日	23.99	19.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

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评估”）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37.60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 99.42%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6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宏济堂 99.42%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358,061.77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3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4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5	济南鑫鑫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6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585,451
7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28,592
8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27,375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569,489
10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02,235
11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482,423
12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37,446
13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286,633
14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66,946
15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28,660
16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17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18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19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20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489,45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21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72,814
22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17,089
23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86,088
24	宁波东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63,458
25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62,289
26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29,966
27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74,962
28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44,726
29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0,204
30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49,327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04,189
32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1,729
33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496,598
34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1,455
3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86,262
36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88,517
37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88,415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6,181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等 38 名交易对方	宏济堂99.42% 股权	358,061.77	358,061.77	214,023,748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1) 收入承诺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麝香酮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27,212.39 万元、29,389.38 万元及 31,566.37 万元；中成药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不包括宏济堂医药配送业务收入及麝香酮相关资产收入）分别不低于 92,928.49 万元、114,456.87 万元及 132,322.16 万元。

上述承诺收入数为收入分成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本次评估预测销售收入。

2) 应收账款收回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宏济堂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的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72,921.87

万元。

3) 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承诺期间内,宏济堂不应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2)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1)收入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收入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2)截至2026年末收回的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宏济堂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或(3)宏济堂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1) 收入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2) 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截至2026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承诺收回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应收账款。

3) 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当期补偿金额=2024年及之前的发货于当期退货金额对应的毛利金额(并考虑退货税费的影响)。

为免疑义，2025 年度退货金额指自《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退货金额。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当期补偿金额。

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因《购买资产协议》《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其业绩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但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之和。各补偿义务人就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宏济堂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 收入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法评估资产（即宏济堂持有的北京联馨24%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额为市场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市场法评估资产涉及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市场法评估资产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

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未免疑义，前述“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含补偿期间内每一期间（含本期）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向或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书》、《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之和。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5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

合计	70,000.00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8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康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济南财金投资为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为济南财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数据（标的资产定价及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指标）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元坤先生，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仍为公司

控股股东，高元坤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等规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宏济堂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

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商议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议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备上市公司；

3、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知情人员及筹划内容等相关信息，并发布了进展公告，以及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4、在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

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其中：

16.1 同意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4.48%的股份。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 同意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03%的股份。本次交易

完成后，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 30%，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4.34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0.55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20.55	24.34	18.44%
创业板指数（399006）	1,541.40	2,175.09	41.11%
申万医药医疗行业指数（801150）	6,384.78	7,825.19	22.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2.67%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4.12%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2.67%和-4.12%，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波动超过 20%，主要原因为受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刺激影响，国内资本市场自政策发布后迎来大幅上涨，其中创业板指数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涨幅达到 42.12%，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单日涨幅达到 15.36%。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中水评估出具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资优先顺序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

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等；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5: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